

**深圳中国农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编制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所提供信息
之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声明**

本公司承诺，本公司对编制《深圳中国农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预案》及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之申请文件所提供的信息和材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深圳中国农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林琳

二〇一六年五月十五日

**深圳中国农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对编制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所提供信息
之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声明**

深圳中国农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深圳中国农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预案》及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之申请文件所提供的信息和材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本次拟出售的资产最近一期的财务数据尚未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进行审计，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预案所引用的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

深圳中国农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五月十五日